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一四三①五三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散發「DHC真情分享留言版」化粧品宣傳單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照片、用途、客戶使用心得及訂購專線等事項,案經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查獲並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明,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三字第○九一六○三八八五○○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刊登,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①九一四三①五三三〇①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其將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載。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製作之真情分享留言版,其內容係消費者使用產品後,主動 回覆之使用感想或心得,訴願人基於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原則,將消 費者來函整理公布,提供一個固定的管道,以協助消費者意見交流, 因其全部內容均非訴願人所製作之文案或說明,應非屬化粧品衛生管 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散發「○○真情分享留言版」化 粧品宣傳單屬告等事實,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 中衛三字第 () 九一六 () 四一二三 () () 號函、系爭廣告宣傳單影本及本 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 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所製作之真情分享留言版,其內容係消費者使 用產品後,主動回覆之使用感想或心得,基於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原 則,以協助消費者意見交流,因其全部內容均非訴願人所製作之文案 或說明,應非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廣告乙節。 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 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查訴願人 印製散發之系爭廣告宣傳單刊載電話訂購專線及多篇客戶使用心得, 其旁並附載產品之照片,內容包括「......自從用過○○的純欖滋 養皂後.....洗完臉後的感覺真滋潤.....北海道 ○○○○ 四十 一歲.....純欖蘆薈皂洗後不緊繃,清新調理液和清新保濕液能迅速 補充水分;痘痘部位使用收斂化粧水濕敷,效果奇佳.....高雄市 ○○○ 二十八歲.....」,核前開文句明確敘明訴願人販售之產品 名稱及使用後之效果等事項,訴願人將刊載該等文句之廣告宣傳單, 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散發並行銷產品,自屬廣告之一部分,就此訴願 人自應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 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

元罰鍰,並命其將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載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女只 到兴你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